

# 津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津财审预〔2022〕173号

## 关于津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设备 及运营项目一期预算的评审报告

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津市市相关文件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报来的《津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设备及运营项目一期》进行了评审，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津市市新州镇、白衣镇、棠华镇、药山镇、毛里湖，工作内容为对津市市5座日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水总管：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总排放口：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其中总氮在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平台集中监管。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要求完成监测设备运营管理等。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 二、评审依据

- 1、建设单位申请预算评审报告；
- 2、建设单位送审的预算文件；

3、湘建价〔2019〕130号《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4、湘建价[2020]5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5、湘建价[2019]47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6、2020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7、常建价[2022]7号《关于发布〈常德市二〇二二年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

8、有关的标准图集和设计、施工规范;

### 三、评审范围

津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设备及运营项目一期费用。

### 四、评审程序

1、熟悉资料;

2、审查报送的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及价格是否合理,形成初步结果;

3、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通过对审达成一致,将审定结论交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 五、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该项目为二次评审,原报告《津财审预[2022]49号》作废。2022年9月7日出具的《津财审预字〔2022〕173号》因建设方要求删减设备运维费用,造成招标上限值变化,以本次报告金额为准。

1、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单价调整;

2、pH水质在线分析仪单价调整;

3、数据采集传输仪单价调整;

4、巴歇尔槽单价调整;

5、自来水接入监控站房并修建洗手池(另外包含排水部分)单

价调整;

6、减压阀组子目调整;

7、挖土方及回填方子目调整;

8、配线 BV-2.5mm<sup>2</sup>、BV-4mm<sup>2</sup>、BV-10mm<sup>2</sup>、VV22-5\*10mm<sup>2</sup> 工程量少计;

9、安全型插座、壁挂式空调插座、双控单联开关工程量少计;

10、测试卡子子目调整;

11、其他材料价格均按 2021 年第三期发布价调整;

12、按规定该项目工程费用下浮 9 个百分点,人工费不下浮;

13、其他审核内容详见后附计价文件。

## 六、评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金额 3631876.95 元,审定金额 1924276.10 元,审减金额 1707600.85 元,审减率 47.02% (详见后附评审汇总表)。

## 七、项目建议及有关事项说明

1、本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

2、项目特征描述模糊的清单,投标方根据施工图及建设单位补充意见进行投标报价;

3、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为工程结算评审提供可靠依据;

4、项目不得随意设计变更,必须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5、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送:建设单位、财政主管业务股室、政府采购办







